

附件 1

#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为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各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监督管理的有效性，满足专业课的教学实训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范围与时间

单个实训室利用率(%)=该实训室实际承担的课时数/总课时数

系部实训室利用率(%)=系各实训室利用率之和/系实训室个数

注：如果某单个实训室整个学期未使用，须系部作情况说明并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否则视该实训室利用率为零。

### 得分计算：

利用率达80%以上得满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4分，直至扣完为止。

### (二) 仪器设备完好率 (满分为20分)

实训室仪器设备完好率是指实训室仪器设备完好率记录与实训室仪器设备完好率记录之比。实训室仪器设备完好率记录是指实训室仪器设备完好率记录。

得分计算：维护保养不到位扣5分，未按规定记录扣5分，仪器设备完好率(以每次随机抽查10台件仪器设备结果予以确定)按100%为标准，每减少10%扣2分，小于80%得0分。上课教师投诉仪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且没有及时报修的，投诉一次扣5分。

### (三) 仪器设备管理 (满分为30分)

#### 要求：

- 1、各实训室必须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台账，耗材出入库台账，并做到账物相符 (9分)。
- 2、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必须有操作规程 (3分)。
- 3、实训室仪器设备档案管理规范、齐全，有使用说明(或注意事项)、使用记录(实训室日志)以及技术档案等 (18分)。

#### 得分计算：

1、无仪器设备台账扣3分；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3分（实训室不涉及耗材的不扣分）；实物相符率达到100%，耗材的出入台账定物相符率不低于90%的不扣分，每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2、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有操作规程不扣分，否则扣3分。

4、无仪器设备技术档案扣6分；无设备使用说明（或注意事项）扣6分；无使用记录扣6分。若资料不齐全的分别扣1-4分。

#### 评分标准

（一）仪器设备管理（5分）

#### 得分计算：

每项均按要求做到的得满分，没有做到的不得分，有欠缺的折半赋分。其中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的，扣除该项全部分数。（25

## 四、考核方式

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系部主任、实训指导教师、实训室负责人、实训室负责人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实训室的绩效。考核。

按学期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分别于期中、期末两次进行量化考核，两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值为系部学期考核结果。

##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1、实训室绩效考核结果由院实验实训中心定期公布。